

长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长子市监化监罚(2022)1号	长子县舒雅养生美容馆	92140428MA0LCHG182	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	<p>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“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。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，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”、第十七条“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、进口。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”的规定。</p> <p>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，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、包装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（一）上市销售、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”的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。</p>	<p>1. 没收未备案的自然之露“水动力软膜粉”4桶；</p> <p>2.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（20000.00元）。</p>	2022年9月19日	